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22〕49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关于招标采购工作中若干情况的补充规定》的 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关于招标采购工作中若干情况的补充规定》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关于招标采购工作中若干情况的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0〕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15号）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校内相关制度，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章 采购意向发布与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二条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除山东省财政厅明确免于公开采购意向的种类）均须于采购公告发布前至少 30 日以上发布项目的采购意向。

第三条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包括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需实现的主要功能及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需求概况原则上不低于 150 字。

第四条 山东省财政厅明确以下项目种类可免于公开采购意向：

（一）紧急采购项目；

(二) 续签服务合同项目;

(三) 采购方式选择网上商城、定点采购、批量采购、自行采购的项目。

第五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发布相关信息。

第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在办理中标通知书用印流程时需上传项目采购意向公告截图、项目采购公告截图、项目中标公告截图等佐证材料。

第三章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要求

第七条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九条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采购评审。

第十条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采购评审。

第十一条 由预算金额判断可由中小企业参与的项目或为中小企业预留相应份额的项目，如存在必要原因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不预留相应份额，项目单位应撰写情况说明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的要求

第十二条 以下范围内的项目需要编写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材料：

- （一）拟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二）拟采购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的项目；
- （三）拟批量采购总价在 6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微机、空调、投影机等）的项目；
- （四）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 （五）其他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及预算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材料及编写要求

（一）项目单位应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选择的调查对象（市场主体）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

性；

（二）项目单位应详细论证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并重点说明该要求与其应用场景的匹配程度、使用绩效、维护成本等方面内容。涉及报废替换的项目，还应详细说明替换的依据；

（三）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材料由项目单位编写，并于发起“招标采购立项审批与实施流程”时上传提交。编写采购需求材料前一年内，项目单位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第五章 对其他有关情况的要求

第十四条 “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

（一）按照制度要求应该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的项目，在未进行招标采购的情况下直接指定供应商属于违规行为；

（二）根据招标采购全流程工作分工，由项目单位负责提出采购需求、项目参数与建设方案，并发起“招标采购立项审批与实施流程”；

（三）项目单位负责提出采购需求与建设方案，不得通过“未发起”、“晚发起”审批流程的方式规避招标；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批复预算情况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发起招标需求；招标主管部门应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做好应招尽招的监管工作；财务处对应招未招的采购项目不予付款。学校对“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视严重程度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情况

（一）代理机构要依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二）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代理实施我校的招标采购项目，项目实施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代理机构要严格现场组织管理，配备相关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评审，维护评审现场秩序，严禁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四）代理机构要及时、准确发布相关采购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出现错字错词、无效链接等内容；

（五）学校对各代理机构实施严格管理，对发现工作失误、违规、违法的情况，视情节严重与否分别给予警告、降低代理级别、暂停代理资格、取消代理资格等处罚，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

第十六条 串标、围标等情况

（一）上级主管部门明确列举的若干串标、围标现象（如几家供应商从同一账户转出费用金等）一旦证实，相关供应商当即被取消参评资格，剩余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自动废标；

（二）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当标书制作、业绩得分、资质得分、演示得分等客观情况出现一致性偏差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要及时做出客观预警，项目评审小组在组长和多数成员认可的情况下才能继续评审；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省政采中心商城项目具有各自实施规则，按其既有规则实施；

（四）一旦查实学校工作人员参与采购项目的串标、围标，学校将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